

附件 1:

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引导和激励工程参建各方加强过程控制，保证结构安全，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2025 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以下简称“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是崇左市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最高质量水平，也是申报崇左市花山优质建设工程（市级优质建设工程）的必备条件之一。评价对象为在崇左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的结构完整的工程，参评单位为工程主要承建单位和参评监理单位。

第三条 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愿申报，评价对象为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企业在崇左市行政区域内总承包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工程质量应达到同时期崇左市领先水平。

第四条 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工作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

第五条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动态受理并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

第二章 评价工程范围

第六条 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范围分为四类：

- (一) 住宅工程；
- (二) 公共建筑工程；
- (三)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 市政工程（含建筑物/构筑物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工程。
- (五) 其他工程。

以上五类工程的评价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附录 1、2 的规定。

第七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的范围：

- (一) 原有项目的改建工程；
- (二) 因施工质量原因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 (三) 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与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的工程；
- (四) 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 (五) 因施工质量问题有投诉，举报属实的工程；
- (六) 申报的工程未包含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联合申报除外）。

(七) 已申报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经审查未通过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二) 施工管理规范，有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结构工程创优计划和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三) 过程控制严格有效，施工工艺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各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四) 积极采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程序：

申报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向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申报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提交的主要申报资料和要求：

(一) 主要内容：

1. 《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申报表》原件；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发改委的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交通项目、水利工程、电力工程）；
3. 施工合同（只需提供协议书部分）和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4. 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5. 监理单位参与申报的，提供《监理合同》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要求：

1. 《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其他附件材料各一份；
2. 申报表、其他附件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即第十条主要内容第1~4点为施工单位提供、第5点为监理单位提供）；
3. 申报资料统一装档案袋，封面要注明建设单位、申报单位、工程名称、结构型式、形象进度、申报日期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 申报材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第五章 现场复查及评价

第十一条 现场复查工作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组织，就申报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动态组织专家复查组进行现场复查。

（一）建筑工程原则上各项目要进行两次现场复查（24米以下多层建筑工程至少复查一次）：第一次：复查地基基础、地下室到地上七层以内的主体结构工程。第二次：复查地上七层以上主体结构工程。对于超高层建筑每增加20层（不足20层按20层计）增加一次现场复查（钢结构建筑工程必须复查屋盖结构）。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工程等根据其结构特点复查。

（三）现场复查专家，从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实行专家与关联企业回避制度。

（四）现场复查程序：

- 1、听取申报单位关于工程项目质量情况的汇报；
- 2、复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文件原件；
- 3、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技术资料。
- 4、反馈检查情况。

（五）复查组撰写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整体质量状况作出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设立的评价委员会进行，每半年评定一次。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评价委员会成员按需适时进行调整。评价委员必须是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称，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

第十三条 评价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审查复查报告，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定出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结果在“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上公示。

第六章 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对经评价入选的工程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向经评价入选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和参评监理单位颁发评价证书。

第十六条 经评价入选工程的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给予入选工程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企业参评的）和直接作出贡献的人员一定奖励，并将获奖业绩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参考。

第七章 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评价资格。

第十八条 复查工作与评价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凡参与工程复查与

评价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十九条 工程复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复查。

第二十条 参与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与评价工作的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单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公布后，发现经评价入选的工程与申报条件不相符，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的，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委员会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的评价结果，收回评价证书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评价办法》（2024年修订）（崇建联〔2024〕22号）同时废止。

附录 1:

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工程类别划分

（一）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有建筑物的广场及纪念性建筑等工程。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电力、建材、轻工业等工程和从事生产服务的工业建筑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桥梁和隧道等公路工程及港口、船闸、航道等水运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四）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公共交通设施、供气、给水、排水、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其他工程

- 1、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发展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工程；
- 2、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好，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

附录 2:

崇左市建设优质结构工程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住宅小区或住宅组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0 以上	
非住宅小区内 单体住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0 以上	市辖区 (县) 1500 以上

二、公共建筑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体育场	座	2000 以上	
体育馆	座	1000 以上	
游泳馆	座	1000 以上	
影剧院	座	400 以上	
广播电视塔 或其他构筑物	高度 米 投资 万元	100 以上 1000 以上	
建筑修缮、历史遗迹重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1000 以上 群体 5000 以上	
学校、医院、 科研等群体 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000 以上	

未列入以上项目的其他公共建筑	群体工程 平方米 市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县（县级市）建筑面积 平方米	群体 5000 以上 单体 2000 以上 单体 1500 以上	
----------------	---	--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1) 工业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1. 电力工业			
火力、水力发电厂	总装机容量 兆瓦	100 以上	
风力发电厂	总装机容量 兆瓦	30 以上	
变电站	变电电压 千伏	110 以上	
其他电力工业	投资 万元	2000 以上	
2. 其他工业工程			
水泥生产线	日产量 吨	2000 以上	
造纸厂	年产量 万吨	0.5 以上	
制糖厂	日处理原料 吨	300 以上	
其他工业房及附属设施	投资 万元	1500 以上	

(2) 交通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独立特大桥	全长 米 或单跨长 米	1000 以上 或 150 以上	
公路隧洞	长度 米	1500 以上	连续
高速公路	长度 公里	10 以上	连续，整体工程

一级公路	长度 公里	10 以上	连续，整体工程
二级、三级公路	长度 公里	5 以上	连续，整体工程
其他交通工程	投资 万元	1000 以上	

(3) 水利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水库	库容 万立方米	500 以上	
其他水利工程	投资 万元	500 以上	

四、市政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铁、污水处理厂、水厂 给水系统、排水系统	工程造价 万元	800 以上	市辖区 (县) 500 以上
垃圾处理厂 (场) 等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800 以上	
其他市政工程	单体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 以上	

五、其他工程